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728號

原告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訴訟代理人 林曉伶

被告 柯宏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月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48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486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原告簽訂會員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8日起至113年12月7日止，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按月給付月費888元，然被告自113年2月起即未繳納月費，經原告限期通知繳納未果，依系爭合約第18條第2項、第6條第2項之約定，系爭合約視為終止，且依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期間比例之20%計算手續費，計4,262元，經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,776元後尚積欠2,486元等語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48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之前就本院113 年度

01 司促字第12972號支付命令異議內容略以：被告確實為原告  
02 名下會員，但實際使用期間為112年12月18日至113年2月8  
03 日，約只使用50天，自113年2月8日之後即未再進入使用器  
04 材，同意支付款項，但原告不應自行計入週年利率5%之違  
05 約金，應從113年3月18日至114年3月18日計算上開違約金  
06 等語，此外即未提出其他書狀，亦未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會員合約書、  
08 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，且被告亦不爭執曾為原告名下會  
09 員，自113年2月8日起即未進入使用、亦未繳費乙節，堪信  
10 為實在。雖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並抗辯原告不應自行  
11 計入週年利率5%之違約金等語。然經原告否認，主張請求  
12 金額為1個月月費和終止手續費之總額等語，且被告已於相  
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其  
14 他反證，其空言爭執，難認可採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48  
16 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  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19 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0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 
22 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  
23 此敘明。

2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04 書 記 官 林國龍

05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6 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計 1,000元